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依据

1. 调整事由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553,458,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207,493.02 元；以公司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553,458,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66,037,465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9,495,682 股。

2. 调整依据

根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简称“《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M_0 ，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M_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 N ，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M_1 = M_0 \times (1 + N)$ 。

三、调整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5.93 元/股，发行数量为 5,316 万股，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认购 2,800 万股，张振勇认购 600 万股，许荣根认购 510 万股，陆拥军认购 500 万股，寿林平认购 210 万股，郭立湘认购 196 万股，王爱民认购 130 万股，陈瑞认购 130 万股，尹卫泽认购 120 万股，刘安贵认购 120 万股。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计算公式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计算得出：

调整后股票发行价格 $P = (P_0 - D) \div (1 + N) = (5.93 - 0.06) \div (1 + 0.3) = 4.52$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D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股票发行数量 $M = M_0 \times (1 + N) = 5316 \times (1 + 0.3) = 6910.8$ (万股), 其中: M_0 为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M 为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后十名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认购 3,640 万股, 张振勇认购 780 万股, 许荣根认购 663 万股, 陆拥军认购 650 万股, 寿林平认购 273 万股, 郭立湘认购 254.8 万股, 王爱民认购 169 万股, 陈瑞认购 169 万股, 尹卫泽认购 156 万股, 刘安贵认购 156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参考文件

1. 杭萧钢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 杭萧钢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